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事务所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1）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二）项目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潘大亮	项目合伙人	2007年	2004年	2017年	2025年	超过5家

鲁霞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25年	超过3家
王克亮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2025年	超过5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

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运行承担责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等。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后

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咨询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八、总体评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